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蔡振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詠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華棟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九年存字第三九〇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萬元准予發還。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第106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203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曾提供新臺幣1,0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39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該假扣押事件暫無執行之必要，且相對人亦已立具同意書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物，並經提出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同意書為證，經審核結果屬實，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第10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曾文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慶昀